
監 管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和管理企業實體須受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管轄兩類公司，即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有法人地位，且股東責任限於彼等已作出之註冊資本金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以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倘外商投資法律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亦應作適用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國三部監管外商投資的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該等法律的實施細則和附屬法規。於外商投資法生效前成立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可保留其公司形式五年。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指全部或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及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而「外商投資」指任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直接或間接投資，包括：(i)個別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設立外資企業；(ii)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個別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投資新建項目；及(iv)按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

外商投資法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政府一般不會對外商投資實行徵收，惟特殊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政府將向外國投資者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的禁止類產業，而對清單的限制類產業進行投資必須符合負面清單列明的規定。倘進入特定行業需要許可，則外國投資者必須申請許可，政府必須如對待內資企業一般同等對待申請，惟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必須將信息報告備案，外商投資並須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類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列舉限制外商投資項目和禁止外商投資項目的類別。而所有未列於任何該等類別的外商投資項目

監 管

則視為「允許」。根據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市場、國內多點通信、儲存與轉發及傳呼中心除外）乃屬於「限制」類別。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最近於2016年2月修訂），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為中外合資經營。規定限制，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並要求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和營運經驗。

於2006年，工信部前身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據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投資經營電信業務，須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申請相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該通知進一步要求：(i)中國境內電信業務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或提供資源、辦公室及工作場所、設施、或任何其他支援以支持外國投資者在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ii)增值電信企業或其股東須直接持有該等企業於日常營運使用的域名及商標；(iii)各增值電信企業應設置與其獲批業務營運相應的必要設施，及按經營許可證業務覆蓋範圍保養該等設施；及(iv)所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須按照相關中國規定所列準則維護網絡和互聯網信息安全。倘許可證持有人未能符合通知所載要求並作出更正，工信部或其地方部門可對該許可證持有人酌情採取措施，包括撤銷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私隱保護的法規

中國政府已制定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和保障個人資料免受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從國家安全的角度對中國的互聯網信息進行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於2000年12月28日制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對以下行為追究刑事責任：(i) 侵入具戰略重要意義的電腦或系統；(ii) 傳播破壞性政治信息；(iii) 洩露國家機密；(iv) 散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 侵犯知識產權。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於1997年12月30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經國務院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使用互聯網（其中包括）洩露國家機密或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公安部對此擁有監督及檢查的權力，而相關地方公安局亦可擁有管轄權。倘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違反此等辦法，主管機關可撤銷其營運許可並關閉其網絡。信息安全等

監 管

級保護管理辦法於2007年6月22日發佈和生效，要求營運及使用信息系統的實體於多層面履行保護信息系統的責任。以第二級或以上營運信息系統的實體須於釐定安全保護等級日期後30日內，於地方公安局處理備案手續。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發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用戶的任何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此類信息。其必須將收集與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法、內容及目的明確告知用戶，並且僅可收集其提供服務所須的有關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亦須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倘出現任何洩露或可能洩露用戶個人信息的情況，其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如情況嚴重，必須立即通報電信監管機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2012年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和工信部於2013年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必須得到用戶的同意，須為合法、合理及必要，並遵照既定目的、方法及範疇進行。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亦須嚴格保密用戶的個人信息，並禁止進一步洩露、篡改或銷毀任何此類信息或向其他方出售或提供此類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必須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遭到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損毀或丟失。違反此等法律的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將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收入、撤銷許可證、取消申報、關閉網站甚或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2015年8月發佈並於2015年1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任何未能履行適用法律所要求互聯網信息安全監督相關責任，並拒絕根據責令改正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將面臨刑事處罰。根據於2013年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及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活動或會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的罪行：(i)向特定人士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於網絡或透過其他干犯相關國家規定的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有關公民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經處理而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信息除外)；(iii)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監 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於2016年11月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重申此前載列於其他現存法律，包括如上所述，若干個人信息保護的基本準則和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要求網絡營運商，包括網絡信息服務供應商，(其中包括)按照適用法律以及國家和工業準則採納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營運的安全穩定、有效回應網絡安全事件、防止非法及犯法行為和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機密性與可用性。使用網絡的任何個人或組織，不得危害網絡安全或使用網絡參與不法行為，例如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及社會秩序的或侵犯聲譽、私隱、知識產權及其他合法權利以及他人利益。網絡信息服務供應商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條文或規定或會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收入、撤銷許可證、取消申報、關閉網站甚或刑事責任。

工信部、公安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1月聯合頒佈的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列明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為監督管理機關提供參考，並為App運營者於現行監管環境下自查自糾提供指引。我們已嚴格遵守前述法規，且至今亦無收到來自監管機關的任何查問或糾正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由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將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法典指出自然人的個人信息須受法律保護，且個人信息的處理須根據合法、正當和必要的原則進行，不得進行額外處理。

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9年5月頒佈並公開徵求意見，提供若干有關數據收集、數據使用及處理以及數據保安監督方面的實施條文。違反數據安全管理辦法的網絡營運商或面臨公共披露、沒收非法收入、停業或關閉彼等業務、停用彼等網頁或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牌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草案)由全國人大於2020年7月推出，以公開徵求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草案)規定支持和推廣數據保護及開發的措施、建立和優化國家數據安全管理系統、和澄清機構及個人在數據安全方面的責任。

於2020年10月，全國人大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規定個人信息的範圍及處理個人信息的方式、建立處理個人信息及向國外轉移的規則，並闡明個人及處理者分別在處理個人信息時的權利及責任。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亦加強對非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懲罰。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仍在徵求公眾意見，並將於未來進行進一步修訂。

監 管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最新修訂於2016年2月)為規管電信服務的主要法規。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供應商須於開始營運前取得營運許可證。電信條例將「基本電信服務」和「增值電信服務」劃分。增值電信服務被定義為透過公共網絡提供的電信及信息服務。已隨附電信條例發行目錄，以分類電信服務為基本或增值。現行目錄最近於2019年6月更新，分類互聯網信息服務為增值電信服務。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09年頒佈並最近於2017年7月修訂，條文詳細載列有關營運增值電信服務的許可證種類、資格及取得該等許可證的程序以及此等許可證的監管和監督。於該等措施下，增值電信服務的商業營運商須事先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的許可證，倘未能取得許可證，則此等營運商或面臨制裁，包括來自主管行政管理部門的糾正指令和警告、罰款及沒收非法收入。倘違犯事項嚴重，或將勒令關閉營運商的網站。根據由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發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透過互聯網向線上用戶提供信息，此等服務亦分為「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營運商在中國從事任何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營運前，須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即ICP許可證)。倘營運商只在非商業基礎提供互聯網信息，則無須取得ICP許可證。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ICP許可證的年期為五年，並可於逾期前90日內續期。

此外，於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亦受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規管(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的信息服務提供者受限於該等條文內的要求，包括取得法律所要求的資格和對信息安全負責。

有關互聯網廣告及線上廣告的法規

中國政府主要透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規管廣告(包括線上廣告)。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和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闡述廣告行業的規管框架並容許外國投資者持有中國廣告公司的所有權益。

廣告主、廣告服務供應商和廣告印刷商須按中國廣告法律，確保由彼等製備和發佈的廣告內容乃真確及完全符合適用法律。例如，廣告內不得含有「國家級」、「最高級」、「最好」或

監 管

類似字眼。此外，如特定類別的廣告在出版前需經過特殊政府審查，廣告主、廣告營運商和廣告發佈者須確認該等審查已充分施行，並已取得相關批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使用互聯網發佈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互聯網。倘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知悉或應知悉彼等之服務被用作發佈非法廣告，須阻止此類發佈。

此外，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前身亦於2016年9月1日採納並於同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載列線上廣告業務的若干合規要求。互聯網廣告的營運商和發佈者須查核、驗證和記錄廣告主的身份信息，包括名字、地址及聯絡資料，並保留定時更新的驗證記錄。此外，廣告營運商和廣告發佈者須查核廣告主提供的證明文件，並於發佈廣告前驗證廣告內容是否符合證明文件。倘廣告內容與證明文件不一致，或證明文件為不完整，廣告營運商和廣告發佈者須禁止提供設計、生產、代理或印刷服務。此等措施亦禁止下列活動：(i) 提供或使用應用程序及硬體以阻截、過濾、跳過、篡改或覆蓋他人提供的合法廣告；(ii) 使用網絡通路、網絡設備及應用程序以妨礙他人提供的合法廣告的正常傳播，或未經授權添加或上傳廣告；及(iii) 使用虛假數據或流量數據損害第三方利益。

違反上列法律可能招致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勒令停止傳播廣告及勒令發佈糾正誤導性信息的廣告。對於情節嚴重者，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可勒令違規者終止其廣告運營，或甚至撤銷營業執照。此外，倘廣告主、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侵犯第三方合法權益，則須承擔民事責任。

有關互聯網金融服務的法規

於2015年7月18日，十間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保監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聯合發佈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指導意見鼓勵保險公司透過互聯網科技轉化和提升傳統金融服務。指導意見亦支持金融機構建立可進行互聯網保險業務的創新國際平台。

指導意見載列推廣開發和行政管理線上保險行業的基本原則。相關監管機關將採納新的規則和法規，以實行和強制執行於指導意見載列的原則。因指導意見的實施規則和法規尚未發佈，指導意見內的要求將如何詮釋和實行仍存在不確定性。

監 管

有關反洗錢的法規

於2007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載列適用於金融機構以及非金融機構的主要反洗錢規定以及反洗錢責任，包括採取預防及監察措施、建立多個用於識別客戶身份的制度、保留客戶的識別資料及交易記錄，以及申報大額交易及可疑交易。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的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信託投資公司、股票經紀公司、期貨經紀公司、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列出及公佈的其他金融機構，而具有反洗錢責任的非金融機構的名單將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務院其他有關機關共同公佈。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機關已發佈一系列行政規則及法規以列明金融機構以及若干非金融機構(如基金銷售機構)的反洗錢責任。然而，國務院尚未頒佈具有反洗錢責任的非金融機構名單。

中國保監會於2011年頒佈的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要求保險經紀代理建立反洗錢內部監控制度並協助公安部門及司法機關進行調查。

有關網絡小額貸款的法規

根據指導意見，網絡借貸包括個人網絡借貸(即P2P網絡借貸)及網絡小額貸款。網絡小額貸款指由互聯網企業利用互聯網透過彼等控制的小額貸款公司向客戶提供的小額貸款。網絡小額貸款須遵守現時生效的小額貸款公司監管規定，且將網絡貸款的優勢最大化並致力減少客戶的融資成本。網絡借貸業務須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

於2017年12月1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及其他中國監管機關成立的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及P2P網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共同發佈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141號文**」)。**141號文**旨在監管中國的「現金貸」營運，並概述「現金貸」服務的一般原則。其亦載列網絡小額貸款服務的規定及限制。

中國的網絡小額貸款行業乃由省級監管機構監管，而就我們業務的司法權區而言，監管網絡小額貸款的主要法規為廣東省財政廳於2009年1月23日發佈，並於2009年1月23日生效的廣東省小額貸款公司管理辦法(試行)(「**小額貸款公司管理辦法**」)。根據小額貸款公司管理辦法，「小額貸款公司」指一家由自然人、企業法人及其他社會組織根據該等辦法、相關法律於省內的縣(市或區)區域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未有吸納公眾存款下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省財政廳設立該等機構的納入審查委員會，並根據法律審查有關開設小額貸款公司的申請。

監 管

成立小額貸款公司須符合以下規定：

- 其組織章程細則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條文一致；
- 倘其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一般不得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倘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則一般不得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所有資本須為真實合法，且須為一次性繳足之貨幣資本；
- 其主要發起人(或最大股東)及其聯屬公司之持股比例總額不得超過45%，當中各主要發起人(或最大股東)及其聯屬公司不得超過20%，而其他單一股東及其聯屬公司之持股比例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10%。股東不得少於1%。主要發起人(或最大股東)所持股份不得於小額貸款公司成立日期起計三年內轉讓，而其他股東所持股份則不得於兩年內轉讓；
- 其須具有一名具備專業知識及專業經驗的高級管理層；
- 其須具有一名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僱員；
- 其須具有必須的組織架構及管理制度；及
- 其商業處所、安全預警措施及其他業務相關設施須符合相關法定要求。

於2020年11月，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網絡小額貸款業務辦法(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網絡小額貸款業務辦法(徵求意見稿)明確指出，網絡小額貸款業務應主要在實體註冊所在的省級行政區域內經營，未經事先批准，不得跨省經營。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10億元，且為一次性實繳貨幣資本。網絡小額貸款業務辦法(徵求意見稿)明確禁止將貸款用於投資債券、股票、金融衍生產品、資產管理產品等、購房或償還按揭貸款。網絡小額貸款業務辦法(徵求意見稿)確定為期三年的過渡期，未經批准跨省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公司將被淘汰。

有關互聯網逾期債務催收的法規

監管中國互聯網逾期債務催收的主要法規為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於2018年3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28日生效的互聯網金融逾期債務催收自律公約(試行)(「公約」)。「互聯網金融逾期債務催收」指透過互聯網借貸形成債權人的債權及債務後，當債務人並未按照合約所定明履行還款責任而為引導債務人履行債務清償責任而進行的提醒服務。公約就內部控制管理、行為操守、實施公約及違約處理多個範疇約束催收代理及催收人員。

根據內部控制管理原則，催收代理須建立催收業務系統，以有效支援債務催收的過程管理及債務催收的行為管理。由催收代理進行的催收活動須記錄於系統，而相關數據須保存五

監 管

年以上。催收代理須有效地保護債權人、債務人及有關人士的私隱，且不得非法披露或以非法方式或透過非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根據行為操守原則，(i)債務催收代理及催收人員應遵守相關法律的要求，並不得騷擾無關的人士；(ii)當與債務人及相關人士溝通時，催收人員須使用禮貌客氣的語言，且不得恐嚇、辱罵或違反公眾秩序及優良風俗以威脅債務人及相關人士；(iii)催收人員須於適當時間進行催收活動，且不得頻繁致電騷擾債務人及其他人士；(iv)催收人員不得向債務人以外人士披露有關債務人負債、逾期、違約等的個人資料，惟法律另行規定的情況除外；(v)催收人員不得傷害債務人或其他人士、非法限制債務人或其他人士的人身自由、非法侵入債務人或其他人士的住宅或非法搜查債務人或其他人士身體；及(vi)催收人員不得誘使或強迫債務人通過新增貸款或以非法方式籌集資金償還逾期債務。

有關保險行業的法規

監管框架的初步發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最近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及生效），以公司形式成立保險代理或保險經紀人的所需最低註冊資本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保險代理或保險經紀人的註冊資本或注資須為現金實繳資本。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亦載列若干保險代理及經紀人從業人員的特定資格條件。保險代理或保險經紀人的高級管理層須符合特定資格條件，而彼等的委任須待中國保監會批准。從事保險產品銷售的保險代理或保險經紀人的人員須符合中國保監會所訂立的標準並取得由中國保監會發出的資格證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交易雙方可委聘根據適用法律成立的保險調整公司或其他獨立評估公司、或具有所需專業知識的人士以就保險標的進行評估及調整。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指明保險代理及保險經紀人的額外法律責任。

有關保險經紀人的法規

監管保險經紀人的主要法規為中國保監會於2018年2月1日發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根據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經紀人的成立須待中國保監會批准。「保險經紀人」指一個符合中國保監會指定的資格要求而從事保險經紀業務的實體，並已取得牌照及中國保監會批准以營運保險經紀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包括直接保險經紀（其指代表保險申請人或被保險人與保險公司往來的經紀活動）以及再保險經紀（其指代表保險公司與再保險公司往來的經紀活動）。保險經紀人可為有限責任公司或

監 管

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業務範圍不限於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計劃單列市(工商註冊登記所在地)的保險經紀公司的最少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業務範圍位於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計劃單列市(工商註冊登記所在地)的保險經紀公司的最少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生效前依法成立的保險經紀公司應繼續存續，而就未能符合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所有條件的保險經紀公司的申請的特定措施須由中國保監會單獨制定。

保險經紀公司可進行以下保險經紀業務：

- 為投保人擬訂投保方案、選擇保險公司以及辦理投保手續；
- 協助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進行索賠；
- 再保險經紀業務；
- 為客戶提供有關防災、防損或風險評估、風險管理的諮詢服務；及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業務。

保險經紀公司的名稱必須包含「保險經紀」字樣。一家保險經紀公司須於以下事項發生日五天內向中國保監會提交書面報告：(i)變更名稱、住所或營業場所；(ii)變更股東、註冊資本或組織形式；(iii)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注資金額變更；(iv)修改公司章程；(v)股權投資、設立境外保險機構及非商業機構；(vi)保險經紀業務分立、合併、解散及終止分支機構的保險經紀業務；(vii)變更省級分公司以外的分支機構的主要負責人；(viii)受到行政處罰、刑罰或因涉嫌違法犯罪而正接受調查；或(ix)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報告事項。保險經紀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須符合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的所載列的特定資格要求。保險經紀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的委任須受中國保監會的審閱及批准。

有關保險經紀的法規

監管保險經紀的主要法規亦為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根據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經紀」指保險經紀人的僱員，為投保人或被保險人擬訂投保方案、辦理投保手續及協助投保人或保人索賠、向委託方提供有關防災、防損或風險評估及管理諮詢服務、或從事再保險經紀業務或其他有關活動。一名人士須於中國保監會的保險中介監管信息系統及登記並取得由彼所屬的保險代理或保險經紀人發出的「保險經紀執業證書」，方可進行保險銷售活動。

根據中國保險法及關於保險中介從業人員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經紀不再需要通過中國保監會或保險業委員會舉辦的資格考試以取得中國保監會發出的資格證書。

監 管

有關外匯的法規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外匯管理條例，最近期於2008年修訂。根據中國外匯法規，如屬經常賬項目，如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支付無須遵守相關程序規定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相反，將人民幣換算為外幣並匯出國外支付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列值貸款、返回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須獲適當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登記。

於2012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大幅修訂及簡化現行外匯程序。根據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中國的外國投資者利用結匯所得人民幣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及股息，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或驗資，且前所未有地准許同一實體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於2013年，國家外匯管理局明確要求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地方分局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而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有關外匯登記取代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海外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申請審批。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及進行登記。

於2015年3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擴大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試點至全國。19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142號文**」），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36號文**」）。19號文容許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按業務營運的實際需要意願結匯其外匯資本金、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使用從外幣列值資本金轉換為人民幣以進行股權投資的程序，並取消142號文規定的若干其他限制。然而，19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使用從外匯資本金中轉換的人民幣資金進行

監 管

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以及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之間的貸款。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6年6月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重申19號文所載列的若干規則。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本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然而，16號文的詮釋及實際操作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19號文及16號文或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將境外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而違反任何此等通知將會受到嚴重罰款或其他處罰。

於201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規定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申報紀錄原始版本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是否在真實交易原則下進行；及(ii)境內實體匯出任何利潤前應保留收入以彌補之前的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實體在辦理出境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及如何使用有關資本，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

有關中國居民海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於2014年，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利用特殊目的公司尋求境外投資和融資或在中國進行往返投資的外匯事宜。根據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居民或實體直接或間接設立或控制的離岸實體，目的是使用合法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尋求離岸融資或進行境外投資，而「返程投資」指中國居民或實體通過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的直接投資，即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獲得所有權、控制權和管理權。37號文規定，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金之前，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完成外匯登記。

於2015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此通知已修訂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或實體就建立或控制離岸實體以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已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合法境內或

監 管

境外權益或資產、但在37號文實施之前未按規定登記的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向合資格銀行登記其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或控制權。如已登記的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化，例如基本信息的任何變更（包括中國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更）、投資金額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分拆，須對登記作出修訂。未遵守37號文及隨後通知中載列的登記程序，或對通過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人作出虛假陳述或未有披露，可能導致對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活動，包括向其離岸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和其他分派（如資本減少、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以及來自離岸母公司的資金流入，且亦可能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令相關中國居民或實體受到處罰。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為中國居民）須委託一家合資格中國代理機構（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另一家合資格機構），代表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與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手續。此外，倘股份激勵計劃或中國代理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份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自出售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於分派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適用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監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此等法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獲准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各年累計利潤（如有）至少10%撥入儲備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上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為員工福利及激勵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監 管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2010年2月26日作出最後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新著作權法於2020年11月11日發佈，並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個人權利，以及複製及發行等產權。除非著作權法另有訂明，否則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彙編著作或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有關著作，均構成侵犯著作權。按情況而定，侵權者須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作出道歉及賠償損失等。

商標

根據於2019年4月23日作出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僅限於已核准註冊的商標及經核准使用商標之貨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核准註冊當日起計為期十年。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在相同或類似貨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之商標，即為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者須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以及賠償損失等。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新專利法於2020年10月17日發佈，並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當發明或實用模型獲授予專利權後，除法律另行允許外，任何實體或個人在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下不得使用專利，即製造、使用、要約出售、出售或入口專利貨品或使用專利程序，或使用、要約出售、出售或入口任何使用專利程序直接產生之任何貨品，以作為生產或業務目的。當設計獲授予專利權後，任何實體或個人在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下不得使用專利，即製造、要約出售、出售或入口任何包含專利設計之貨品，以作為生產或業務目的。倘被認定為侵犯專利，侵權者須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以及賠償損失等。

域名

根據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乃指互聯網上識別及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人。此外，持有人須按期繳付所註冊域名的運行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按規定繳付相應費用，則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予以註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監 管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未於中國設立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最近期修訂，當中載有判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且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和程序。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闡明居民身份確定、確定後管理和主管稅務機關程序等方面的若干問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收益，倘該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b)在中國境內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有關營業機構或場所適用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並無實際聯繫，而相關股息及收益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釐定需享受稅收協定優惠的協定對手方居民的「**受益所有人**」地位，應根據該公告所載的因素進行全面分析，考慮特定個案的實際情況。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

監 管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自2012年1月1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開始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對部分地區的部分「現代服務業」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且最終將試點方案範圍擴展至中國境內其他地區。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國家於2016年5月1日開始全面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所有營業稅納稅人均已納入試點方案的範圍，應按6%的稅率支付增值稅，而非繳納營業稅。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家監管機構發佈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作出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者，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均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為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實現境外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作出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僱員的勞動關係須以書面方式訂立。倘勞動關係已建立惟並無訂立正式合同，則須於僱員開始工作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僱員亦須在安全及衛生環境下工作。

監 管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頒佈及於1990年1月22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國務院頒佈及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中國法律，僱主須代表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金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未繳納的僱主或會面臨罰款及責令補足。